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塔吉克斯坦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12086 (EXT)



\* 1 6 1 2 0 8 6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审议了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团长是塔吉克斯坦司法部部长鲁斯塔姆·舒姆罗德。2016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以下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推进对塔吉克斯坦的审议：阿尔及利亚、德国和沙特阿拉伯。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及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为审议塔吉克斯坦印发了以下文件：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别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25/TJK/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编撰的资料汇编(A/HRC/WG.6/25/TJ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摘要(A/HRC/WG.6/25/TJK/3)。

4. 事先由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准备的一份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塔吉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检索。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塔吉克斯坦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对成员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进行国际监督以及对一个国家的积极发展动态和挑战进行评估的一种重要机制。自获得独立以来，塔吉克斯坦一直致力于建设基于人权价值观的民主社会。这一承诺已写入宪法第二章，即，根据国际核心人权文书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在报告期内，塔吉克斯坦向六个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并接待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尽可能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密切合作详尽审议了这些人权机制提出的所有建议。为落实这些建议制定了各种国家行动计划。

7. 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主要优先重点仍然是确保社会和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和人民的社会福祉。2010-2013 年减贫战略和 2013-2015 年改善人民福祉

战略已在 2015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的框架内得到落实。因此，人们观察到贫困率下降了。覆盖期至 2030 年的新的国家发展战略的起草工作已经开始。

8. 为了帮助塔吉克斯坦面对其发展挑战，政府和联合国已批准了 2016-202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框架涵盖以下主要领域：民主理政、法治与人权、可持续的和公平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包容性和赋权、以及抵御能力和环境可持续性。

9. 根据 2013 年 4 月做出的总统决定，已批准了 2013-2015 年国家计划以落实联合国成员国在塔吉克斯坦初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该项国家计划是在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下制定的。在该计划的框架内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使立法和实践与国家的国际人权承诺保持一致。

10. 塔吉克斯坦始终奉行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刑法中酷刑的定义已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做了调整。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法律和政策措施以落实禁止酷刑初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中止死刑的法律已经生效，并已禁止执行死刑。刑法的修订引进了刑期最高为 20 年的限度。向废除死刑的过渡将逐步进行，其中涉及要解决一系列行政、财政和法律性质的问题。

11. 宪法保障司法独立。2015-2017 年司法改革方案是改革的第三阶段，旨在加强司法和提高法院在保护人权和自由以及国家利益并确保法治和司法普及中的作用。作为司法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已设立了对抗诉讼制度。

12. 塔吉克斯坦已通过了新的辩护和律师法，规范了律师的任务、权利和责任，律师执业执照的发放，以及进入律师界和取消律师资格的规定。该法设立了司法部主持下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来自包括律师协会的各种机构的九名成员组成。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通过了一份关于法律援助的概念文件。将根据这一作为新的法律援助样板的试点项目的结果，通过一部关于法律援助的新的法律。

13. 2016 年 3 月通过了对人权事务专员法的修订，以确保人权事务专员的独立性并改进其工作实效。新的修订规定人权事务专员要参与新的人权条约的批准过程。除了访问监禁机构外，还赋予人权事务专员一种广泛的权力，可访问所有剥夺人自由的地方。此外，修订的法律还增添了关于设立儿童权利监察专员的新的章节。

14. 宪法保障表达自由和大众媒体自由，并禁止国家审查制度。2012 年，从刑法中删除了关于诽谤和侮辱的条款，并根据民法典规定了对这些行为的赔偿责任。2013 年大众媒体法简化了媒体传播点的注册程序。代表团报告了在该国经营的公私营印刷和电子媒体及无线电台的数目。法律对新闻自由作了某些限制，那是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

15. 预防家庭暴力法于 2013 年通过，其中设想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全国有 18 个危机处理中心。在内务部新设了打击家庭暴力视察员职位。政府还

通过了 2014-2023 年家庭暴力预防方案。2014 年，塔吉克斯坦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6. 2010-2015 年少年司法改革国家行动计划已得到实施并在制定 2017-2021 年的新计划。在司法部内设立了少年司法司，以便落实初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保护少年的权利和利益。

17. 宪法保障人人都有自由选择 and 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在塔吉克斯坦存在着 4 千多个宗教组织。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结社自由的权利。登记注册的公共社团有两千多个。对公共社团法进行了修订，以确保公共社团资金筹措的透明性。经修订的法律要求公共社团报告从国外来源收到的资金情况。报告是申报性质的，并不隐含对来自国外来源的资金有任何限制。

18. 代表团报告了为打击拐卖人口和腐败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已实施了 2014-2016 年全面打击拐卖人口方案。2014 年通过了打击拐卖人口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法案。已通过了反腐败法和战略，并设立了反腐咨询理事会。

19. 塔吉克斯坦以保障国际和区域安全为己任，包括通过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及有组织的经济犯罪。在这方面，塔吉克斯坦加入了一些国际和区域文书并通过了若干法律。2015 年 9 月，塔吉克斯坦遭遇了由前国防部副部长在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的财政支持下所导演的一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行动，造成数十人丧生。最高法院裁定该党为恐怖主义极端组织并中止其活动。根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际文书已对中止宣判予以执行。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7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所提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印度鼓励塔吉克斯坦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持有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打击关于妇女作用的陈腐观念，缩小薪金的性别差距，以及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还询问了关于妇女及家庭事务委员会的改革情况。

22. 印度尼西亚对制定了各种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建议表示赞许。其中提到通过了打击拐卖人口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法案以及对有特殊需求儿童的国家包容性教育政策。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采取了相关步骤以设立儿童权利办公室，并将人权保障办公室改革为总统行政办公室下设的一个司。

24. 伊拉克称赞塔吉克斯坦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侵害，以及努力落实发展方案。

25. 意大利称赞塔吉克斯坦采取措施杜绝酷刑。对开展关于废除死刑的宣传运动以及通过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方案表示欢迎。

26. 日本称赞塔吉克斯坦接待了几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日本对于访问网站和社交网络设限表示关切。还对有关没有采取足够措施增进残疾人的权利的报道表示关切。
27.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塔吉克斯坦积极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若干法律以便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
28. 科威特注意到政府已采取了各种人权行动计划，开展了立法和司法改革，并采取步骤遏止拐卖人口。科威特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努力增进儿童权利并对监禁系统的改善表示赞许。
29.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为保护人权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扩大了人权事务专员的权限并继续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积极合作。
3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对努力落实来自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的建议表示欢迎。
31. 拉脱维亚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对妇女在决策地位的代表性有限所表示的关切。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表达自由的过度限制所表示的关切，并询问塔吉克斯坦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处理这些关切。
32. 立陶宛称赞塔吉克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对暂停死刑和通过家庭暴力法及其相关的 2014-2023 年方案表示欢迎。
33. 马来西亚注意到采取了步骤通过司法改革来提高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打击拐卖人口以及为民众和国家官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34. 马尔代夫欣见在总统行政办公室内设立了儿童权利办公室并通过了人权教育方案和包容性教育政策。它促请塔吉克斯坦保障适足的生活水平并解决穷人和被边缘化的人们需求问题。
35. 墨西哥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与特别程序任务持有人的合作，以及采取各种国家行动计划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
36. 摩洛哥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赞许，并对为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加强司法系统和打击拐卖人口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认可。
37. 尼泊尔注意到暂停实行死刑以及旨在完全废除死刑的相关举措。尼泊尔提到塔吉克斯坦有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目的是废除死刑。它注意到为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38. 荷兰对新闻自由受到破坏以及关键的信息来源对公民封闭表示关切。在对撤销针对外国人的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表示欢迎的同时，它指出艾滋病疫情在蔓延，以及对患者的羞辱和歧视仍然是有效应对艾滋病的主要障碍。

39. 尼日尔称赞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国家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成功合作。它称赞采取了各种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
40. 挪威关切地注意到对反对党和团体进行打击以及妇女权利、家庭暴力和被拘留人员方面的状况，并指出，律师被逮捕和指控表明司法系统内部存在缺陷。
41. 巴基斯坦表示欣见塔吉克斯坦为将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所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努力打击拐卖人口和非法贩运麻醉药物，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根除贫困和维持宗教和谐。
42. 巴拉圭注意到通过了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方案。它询问塔吉克斯坦为促进妇女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采取了何种措施。
43. 菲律宾对制定了 2013-2015 年国家计划以落实初次审议的建议表示欢迎，并赞赏塔吉克斯坦努力使机构间小组和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国家计划，以增进移民工人的权利，杜绝酷刑和消除种族歧视。菲律宾敦促塔吉克斯坦继续解决人人都有机会获得优质医疗服务和教育的问题。
44. 波兰称赞塔吉克斯坦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对人权和尊重基本自由的状况不断恶化仍表关切。
45. 葡萄牙欣见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还欣见 2004 年出台了中止死刑，以及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46. 大韩民国注意到自审议以来国家在以下领域所取得的进展：防止酷刑和家庭暴力、打击拐卖人口、消除童工现象和减少贫困等。
47.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以及向几个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它欣见为加强民主化进程和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实施了各种相关方案。
48. 塞内加尔称赞塔吉克斯坦做出努力落实初次审议中对其提出的建议，并提到政府制定各种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特别程序任务持有人合作是走向加强人权制度的积极步骤。
49. 塞拉利昂对通过了人权领域的方案和法律以及中止死刑表示赞许，并敦促塔吉克斯坦推进相关措施打击根深蒂固的陈腐观念和性别隔离，结束无世俗结婚证书的不到年龄的宗教婚姻做法，以执行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
50. 新加坡欣见塔吉克斯坦努力向妇女提供平等机会并通过促进信仰间对话倡导互相容忍。
51. 斯洛伐克指出，尽管塔吉克斯坦做了努力，但酷刑和强迫失踪问题仍然存在。它注意到对媒体的某些限制，并鼓励政府尊重信息和表达自由，包括在互联网上。

52. 斯洛文尼亚对塔吉克斯坦自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步表示赞许，其中包括促进善政和减少贫困。它注意到国家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合作。斯洛文尼亚对存在童婚、广泛的仇视同性恋的现象和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两性感、跨性别者和阴阳人的歧视做法表示关切。
53. 西班牙对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法和中止死刑表示欢迎。
54.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自初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各种积极措施，包括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它还注意到通过了关于人权的各种国家计划和战略。
55. 瑞典指出，家庭暴力并未纳入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瑞典注意到国家已接受来自初次审议的建议，禁止体罚儿童，并指出，还可做更多的工作确保切实执行该项禁止。据报道，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仍广泛存在用刑的现象。
56. 瑞士指出，塔吉克斯坦所接受的来自初次审议的建议，有一些尚未落实。在认可为杜绝酷刑所做的努力的同时，瑞士注意到使用酷刑的现象仍然普遍，并对通过预防家庭暴力法案及相关方案表示赞许。
57. 多哥注意到在总统行政办公室内设立了儿童权利办公室，以及塔吉克斯坦就人权问题制定了八项行动计划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8. 土耳其欣见司法改革，其目的是提高法院在捍卫人权中的作用，以及通过了关于逮捕和拘留的程序和条件及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新法律。土耳其对通过了各种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许。但是，它强调，这些计划只有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实施才会取得成功。
59. 土库曼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完善其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60. 乌克兰对与民间社会广泛协商后通过一些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认可，并对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开启塔吉克斯坦人权状况网站表示赞许。
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欣见通过了：各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跟进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相关措施以改善监狱条件；一项打击拐卖人口的方案；以及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法案及相关方案。
62. 联合王国鼓励塔吉克斯坦就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主要建议采取行动，并确保国家发展战略要包含增进公民权利的步骤。对民间社会组织及其筹资受限表示关切，并呼吁塔吉克斯坦确保所有立法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3. 美利坚合众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新的立法限制民间社会的空间；对人权捍卫者和反对派人物以国家安全的名义实行政治动机的拘留和监禁的数字上升；以及努力使独立媒体噤声。



64. 乌拉圭满意地注意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它鼓励塔吉克斯坦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落实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建议。

65.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注意到塔吉克斯坦自初次审议以来通过实施国家发展战略所取得的、包括减少贫困在内的进展，并推进了初级教育的普及面。

66. 阿尔及利亚欣见该国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合作；就落实各项建议事宜与民间社会协商；以及采取各种措施打击酷刑和拐卖人口现象，杜绝家庭暴力及解决童工问题。

67.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表示塔吉克斯坦总统就对酷刑零容忍已发出明确信息。已经采取法律措施对使用酷刑的人从重惩罚并确保被拘留者在开始被剥夺自由那一刻起就被告知其享有的各种权利并可立即接触其自己选择的律师。为防止酷刑案例，已成立了由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监测小组。在 2014 和 2015 年，该小组已监测了 19 个剥夺或限制自由的地点和几个军事单位。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对监狱进行定期视察。上述措施导致对使用酷刑的投诉的数量减少。

68. 塔吉克斯坦已采取措施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以打击恐怖主义。政府参与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案。在该方案框架内，政府制定了 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草案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代表团强调，对付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将会以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加以实施。

69. 塔吉克斯坦特别重视促进妇女的社会地位和防止家庭暴力。政府开展各种方案，利用大众媒体和宣传运动来克服针对妇女社会地位的陈腐观念和家长作风。性别平等已纳入发展和社会经济战略。

70. 虽然国内立法保障性别平等，包括在就业和教育中的平等，但薪金的性别差距仍继续存在。在教育、医疗保健和农业等领域，妇女一直受雇于低薪酬工作。在工资普遍较高的领域，男性雇员的比例通常较高。政府已实行了全面的方案为妇女进入高薪工作提供培训和支助。妇女已可获得小额信贷。每年获得小额信贷的人数都在增加。在公务员、地方和地区政府机关以及国家议会中都有妇女的身影。

71. 政府一直在实施各种方案提高就业率。向妇女和青年人提供了专业培训和支助。过去五年里官方失业率有所下降。妇女和残疾人在就业方面享有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72. 劳工法禁止童工。政府通过了全国性的方案消除最有害形式的童工。政府批准了有关移民问题的联合国核心公约，以及关于劳工移徙的双边协定。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使返回塔吉克斯坦的移徙工人重新融入劳工市场。

73. 塔吉克斯坦在继续改革医疗卫生制度，目的是通过建立家庭医生系统和对医院进行结构改革以改善初级医疗保健。政府为卫生部门提高了预算资金。合格

的医务人员的数量在增加。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下降了。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并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由于政府的努力，肺结核的流行率下降了。塔吉克斯坦实现了无小儿麻痹症状态。

74. 代表团表示只有 58%的人口能获得安全饮用水。政府在德意志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援助下对供水基础设施进行了投资，以便改善安全饮用水的普及率。

75. 代表团报告了为控制使用烟草，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以及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社会援助所采取的措施情况。政府对所有合作伙伴，包括世界银行、德意志开发银行、日本政府、欧洲联盟、联合国儿童紧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以及美国国际开发署，为社会保护和医疗保健领域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表示感谢。

76. 塔吉克斯坦自获得独立以来一直将普及教育作为优先事项。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和条例确保人人有获得教育的机会。已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防止儿童沦为乞丐并确保他们重返校园。政府提供补助帮助孤儿院和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上学校读书，尤其是接受高等教育。学校的就读率保持了高水平。

77. 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女童在中等教育中的就读率。为确保来自偏远山区的青年进入高等教育的机会实行了特别配额制度。

78. 政府在学校课程中增设了特别科目，利用电脑技术等方法宣传有关性和生殖健康的知识。

79. 塔吉克斯坦提供保障确保少数民族儿童能以本民族语言获得教育。已制定了长期计划向学校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的教材。已通过了一份关于包容性教育的概念文件，并对教育法作了相应修订，以纳入包容性教育原则。

80. 阿根廷欣见通过了人权教育方案，并鼓励塔吉克斯坦推进相关措施确保宗教容忍，打击针对小宗教成员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81. 亚美尼亚注意到该国已开始改革司法和监禁系统的进程，加强了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并向执法官员提供关于打击酷刑的培训。对该国准备批准更多的文书表示欢迎。

82. 澳大利亚鼓励塔吉克斯坦使监察专员(即人权专员)得以作为独立的机构运作，配备必要的资源，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相关原则(巴黎原则)履行其职权。它对通过了酷刑的定义表示赞许。澳大利亚对限制表达自由表示关切。

83. 奥地利欣见被拘留的少年的状况得到改善以及国家努力杜绝童工现象。对过去一年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特别是政府针对政治反对派的行动和对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所施加的限制。

84. 阿塞拜疆赞赏塔吉克斯坦做出努力制定人权领域立法框架，并在社会保护、妇女、青年和医疗保健等领域通过了相关战略。它称赞该国努力使国家人权体制与巴黎原则接轨。
85. 白俄罗斯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致力于发展国家人权体制并确保其能有效运作。它称赞塔吉克斯坦对可持续发展采取全面的做法以及采取措施打击拐卖人口。
86. 比利时称赞塔吉克斯坦欣然接待特别程序任务持有人的到访，并表示希望不久能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比利时提醒塔吉克斯坦在其初次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确保负责任命法官的机关的独立性。
87. 加拿大对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认可，但对最高法院裁定禁止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仍表关切，因为这限制了表达、结社和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利。
88. 乍得注意到该国就落实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建议与这些机制的合作，并注意到为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而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步骤。
89. 中国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在减贫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对性别平等的重视，并进一步注意到 2013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案。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塔吉克斯坦的发展。
90. 哥伦比亚着重指出该国致力于推进初次审议建议的落实工作，尤其是政府的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和防止家庭暴力法案。
91.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所取得的进步，包括加强监察专员的作用及打击酷刑的措施，但对关于仍然存在酷刑和虐待、妇女在决策地位代表性偏低和对民众抗议采用暴力的报道表示关切。
92. 古巴着重指出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对司法和监禁系统的改革、和通过了打击拐卖人口及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法案。
93. 捷克共和国对塔吉克斯坦回答了其提出的一些问题表示感谢并提了一些建议。
94. 丹麦表示希望塔吉克斯坦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尽管其在初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示已注意到关于批准这一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95. 埃及强调已通过了对人权专员法的修订，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开展了重大司法改革，扩大了人权教育，为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和提高了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
96. 法国对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了建议。
97. 格鲁吉亚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努力杜绝酷刑，提高妇女地位并保护儿童权利。格鲁吉亚欣见该国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并鼓励塔吉克斯坦向特别程序任务持有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98. 德国注意到在杜绝酷刑方面的一些令人鼓舞的动态，但认为塔吉克斯坦没有全面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它注意到政府承诺要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但尚未履行。

99. 加纳欣见该国做出努力批准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但对关于仍然存在使用酷刑的报道表示关切，尽管塔吉克斯坦在初次审议期间已接受建议要废除这种做法。

100. 危地马拉欣见创建了一个政府机关来监督国家人权义务的落实情况，并希望扩大其职能，以纳入改进和监测条约机构建议的落实情况。

101. 洪都拉斯对中止死刑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这能成为走向全面废除死刑迈出的一步。洪都拉斯还希望人权专员办公室能成为一个独立有效的机构。

102. 苏丹欣见塔吉克斯坦与各人权机制的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改善监禁系统所进行的改革以及为打击拐卖人口和增进妇女权利所做的努力。

103. 巴西称赞塔吉克斯坦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通过了 2013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案。然而，对缺乏坚实的机制来加以落实表示遗憾。巴西鼓励塔吉克斯坦在打击酷刑方面进一步前进。

104. 黑山强调设立了儿童问题的监察专员和为消除强迫性童工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家庭暴力所表示的关切，并询问做了何种努力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护理和保护。

105.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报告说，行政程序法已于 2013 年做了修订，以纳入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条款。刑法确定了若干家庭暴力相关罪行的赔偿责任。一个视察员网络在塔吉克斯坦全国各地开展工作预防家庭暴力。在国内还有几处危机和咨询中心以及临时收容站。为收集家庭暴力案例统计数据，建立了一个特殊数据采集系统。

106. 为协调联合国人权机构建议的落实工作，设立了一个专门部门。为此，在所有部委和国家机构以及地方政府机关内都指定了联系人以开展相关建议的落实工作。

107. 根据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中规定的人权原则，保障无论族裔、种族或语言，人人都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在过去四年里，注册登记了 300 多个宗教团体。宗教团体的注册登记并非承认和尊重不同信仰和宗教的前提条件，主要是用来赋予这些团体以合法地位。宗教团体如果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可裁定予以禁止。

108. 代表团解释说，对于妇女的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某些限制，例如，教令禁止妇女去清真寺做礼拜，是宗教组织执行的，因此政府无法干预。

109. 代表团解释说，现有的对宗教教育的法定限制旨在防止宗教恐怖主义组织招募青年人。已制定了法律条款要求计划去国外的宗教教育机构学习的人，要提

供必要的文件证明相关机构符合国际标准。宗教教育必须遵守国内法律禁止煽动仇恨的规定。

110. 2013 年通过了新的大众媒体法，以确保媒体的独立性并使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国家官员对媒体自由的任何侵犯都要承担刑事责任。每个人都有保障享有通过媒体搜寻和接收关于国家官员和机关活动信息的权利。国家官员和公务员有义务在三天之内回复公民的信息要求。阻止含有鼓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材料的网站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实行的。对反恐法的新的修订允许在涉及反恐行动进行中的情况下临时中止电子通信。

111. 代表团澄清说，新的辩护和律师法并未赋予司法部在律师接触法庭方面的任何行政职能，或任何干预法庭工作的权力。

112. 对公共组织进行了税务检查，发现了大量逃税案例。尽管如此，代表团认为这些税务检查不应被看作是试图限制结社自由。

113. 政府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进行了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行性分析。代表团表示塔吉克斯坦已做好准备批准该《公约》。

114. 最后，代表团重申了塔吉克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政府将仔细研究所有的建议并将开始对建议的跟进工作，以便报告进展情况。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15. 以下所列互动对话期间拟定的建议业经塔吉克斯坦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115.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多哥)(黑山)(乌拉圭)(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危地马拉)(塞拉利昂)；

115.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菲律宾)；

115.3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斯洛伐克)；

115.4 敲定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5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115.6 着手最后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程序(埃及)；

115.7 最后完成研究并考虑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为严重残疾者提供充分的社会保护，并改善残疾人的社会经济进步的机会(马来西亚)；

115.8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纳)；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5.9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目标是废除死刑(土耳其)；
- 115.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目标是废除死刑(黑山)；
- 115.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目标是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巴拉圭)；
- 115.1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目标是废除死刑(乌拉圭)；
- 115.13 继续进行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接轨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
- 115.14 将进行中的、与其他国家就改善人权领域国家立法的意见和经验交流继续开展下去(古巴)；
- 115.15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尤其是政府人权委员会(摩洛哥)；
- 115.16 加强国家机制，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科威特)；
- 115.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体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葡萄牙)；
- 115.18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增进和保护人权体制(乍得)；
- 115.19 确保人权监察专员是独立的机构并得到必要的资源，以便根据巴黎原则履行其职责(乌拉圭)；
- 115.2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国家人权体制符合巴黎原则(埃及)；
- 115.21 进一步强化人权专员办公室的能力以确保其遵守巴黎原则(尼日尔)；
- 115.22 确保人权监察专员是独立的机构，其运作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波兰)；
- 115.23 继续强化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巴勒斯坦国)；
- 115.24 将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工作继续进行下去，以便在国内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尼泊尔)；
- 115.25 利用一种全国性机制照顾最弱势群体的社保需求(土库曼斯坦)；
- 115.26 加强国家能力以便按照国际义务落实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 115.27 在各种不同的相关领域促进有效保护儿童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28 继续加强各种措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和获得教育的机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5.29 采取实际步骤加强落实相关措施，以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杜绝对其暴力侵害(澳大利亚)；
- 115.30 继续审查相关政策以便有效落实妇女和儿童权利(巴基斯坦)；
- 115.31 加大力度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吉尔吉斯斯坦)；
- 115.32 采取进一步步骤巩固与本国民间社会的合作以便落实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方案(亚美尼亚)；
- 115.33 加强与各人权机制的合作以便继续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协调统一起来(摩洛哥)；
- 115.34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已经逾期的报告(乌克兰)；
- 115.35 继续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阿塞拜疆)；
- 115.36 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要处理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根深蒂固的陈腐观念问题(立陶宛)；
- 115.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并接受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相关的个人投诉程序(法国)；
- 115.38 继续加强相关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格鲁吉亚)；
- 115.39 继续努力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陈腐观念(巴勒斯坦国)；
- 115.40 采取步骤结束针对妇女的陈腐观念和歧视行为并纠正男女工资不平等(多哥)；
- 115.41 促进提高妇女在专业教育、政府决策职位和议会中的代表性(墨西哥)；
- 115.42 通过立法和政策促进妇女更多地参加政治生活和代表机构(哥斯达黎加)；
- 115.43 采取措施根除在社会、家庭和劳工市场中的性别歧视(洪都拉斯)；
- 115.44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结构性不平等、职业隔离和工资性别差距问题，并确保妇女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享有平等机会(斯洛文尼亚)；
- 115.45 采取措施打击羞辱和歧视肺结核患者、艾滋病患者以及精神疾病患者的现象(哥伦比亚)；
- 115.46 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 115.47 立即彻底废除死刑(立陶宛)；

- 115.48 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115.49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15.50 在任何情况下都消灭死刑(洪都拉斯);
- 115.51 继 2004 年以来暂停死刑,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彻底废除死刑(格鲁吉亚);
- 115.52 对一切案件和在所有情况下都正式废除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5.53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5.54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5.55 着手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旨在废除死刑(比利时);
- 115.56 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确立废除死刑(西班牙);
- 115.5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并立即废除死刑(德国);
- 115.58 加强实际努力消除酷刑(澳大利亚);
- 115.59 采取措施使其刑法与构成国际法一项准则的禁止酷刑保持一致(洪都拉斯);
- 115.60 开展有效的提高认识活动打击酷刑(吉尔吉斯斯坦);
- 115.61 落实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对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进行有意义的调查(斯洛伐克);
- 115.62 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履行 2012 年和 2014 年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包括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加拿大);
- 115.63 为预防家庭暴力开展宣传运动, 尤其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暴(墨西哥);
- 115.64 启动宣传和培训运动以便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和法律界人士学习如何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恰当的关爱(西班牙);
- 115.65 为执行家庭暴力法及其相关的 2014-2023 年方案建立机制(立陶宛);
- 115.66 实施和执行 2013 年家庭暴力法, 并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 以及通过纠正社会和文化态度和习俗, 强化保护和增进妇女的权利(挪威);



- 115.67 加快创建健全的机制以实施 2013 年家庭暴力法及其相关的 2014-2023 年方案(大韩民国);
- 115.68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 包括通过评估预防暴力法案及其相关的方案的实施情况, 并考虑就此寻求国际合作(巴西);
- 115.69 培训医护人员以便筛检家暴事件并记录在案(立陶宛);
- 115.70 采取果断措施杜绝童婚(马尔代夫);
- 115.71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土库曼斯坦);
- 115.72 打击并消除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现象, 并将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塞拉利昂);
- 115.73 建立法律框架以打击强迫劳动和禁止童工(苏丹);
- 115.74 实施 2015-2020 年国家方案以根除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现象(古巴);
- 115.75 实行在一切场合禁止所有形式的体罚儿童, 包括在家里和收容环境中(瑞典);
- 115.76 对拐卖人口情况开展定期监测以便有效打击(白俄罗斯);
- 115.77 继续实施遏制非法贩运毒品的积极措施(巴基斯坦);
- 115.78 确保司法完全独立(波兰);
- 115.79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强化司法体系(阿塞拜疆);
- 115.80 继续开展改革司法部门和监禁设施的方案(苏丹);
- 115.8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正审判权(土耳其);
- 115.82 进一步加强其监狱的容纳能力以改善被拘留人员的羁押条件(哈萨克斯坦);
- 115.83 继续开展监测和评价监禁机构的工作(科威特);
- 115.84 确保对羁押中的所有死亡, 以及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公正的调查(丹麦);
- 115.85 对执法机构进行强制性人权培训, 包括关于仇恨罪行的培训(斯洛文尼亚);
- 115.86 保持对作为社会的天然基本单位的家庭的有效保护(埃及);
- 115.87 继续实施旨在加强宗教间对话和促进容忍和理解的政策和方案(新加坡);
- 115.88 启动与民间社会的协商进程以研究如何根据国际人权准则改革 2015 年公共结社法, 使其更有利于结社自由(西班牙);

- 115.89 加强相关机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安全和独立地参加本国的人权问题讨论以及与各联合国机制的合作(墨西哥);
- 115.90 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便促进多元社会在和平环境中发展(土耳其);
- 115.91 继续朝着实现所有人的工作权利的目标努力,尤其是以青年为特别重点(埃及);
- 115.92 继续制定下一轮国家减贫战略和发展战略(中国);
- 115.93 继续强化各项成功措施以便进一步推进到 2020 年减贫 20% 的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 115.94 继续开展各种出色的方案和社会政策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尤其是最弱势的人口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 115.95 继续实施国家战略以提高人民福祉(白俄罗斯);
- 115.96 确保普及干净饮用水覆盖所有人口(马尔代夫);
- 115.97 使更多的人口获得干净饮用水(阿尔及利亚);
- 115.98 采取基于人权观的全面的心理健康政策和行动计划(巴西);
- 115.99 继续应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因此,要进一步努力加强现有的法律法规机制,并且,国家药品监管机构要与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更密切交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100 在其打击精神物质滥用的法律法规框架中纳入人权观点,并开展透明的麻醉品法执法,对民众积极开展禁毒宣传运动和戒毒康复方案(马来西亚);
- 115.101 改善初级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供应和便利性,以降低目前处于高水平的婴儿和孕妇产妇死亡率(马尔代夫);
- 115.102 拨出资源以推进在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经营的健康诊断设施中艾滋病预防和治疗全民普及,无须恐惧会被羞辱和歧视(荷兰);
- 115.103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性和生殖健康教育(斯洛文尼亚);
- 115.104 继续以往的努力,提高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儿童的教育(伊拉克);
- 115.105 通过教育机构和大众传媒机构进一步提高人权文化的重要性(伊拉克);
- 115.106 实施有效措施帮助女童和低收入家庭的孩子获得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5.107 加大力度为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升级相关设施和能力，并改善偏远地区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 115.108 加强国家普及适当教育的机制，包括在农村地区(白俄罗斯)；
- 115.109 继续推进人权领域教育并向公众宣传国际人权标准(土库曼斯坦)；
- 115.110 为国家机关、尤其是执法官员开展人权教育方案(哥伦比亚)；
- 115.111 开展旨在提高对过去种族灭绝的认识和防止此种罪行的教育方案(亚美尼亚)；
- 115.112 继续推进对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印度)；
- 115.113 通过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方式，增进残疾人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115.114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被承认是弱势群体，能享有其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洪都拉斯)；
- 115.115 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实施现行机制，使返乡的移民工人重新融入国家经济(哈萨克斯坦)；
- 115.116 继续起草发展战略(这是塔吉克斯坦打算做的)，以便提高生活水平(苏丹)；
- 115.117 在医疗和教育领域进一步投资，以推进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116. 以下建议得到塔吉克斯坦的支持，并认为已经得到落实：
- 116.1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洪都拉斯)；
- 116.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17.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塔吉克斯坦的支持，因此将不予记载：
- 117.1 成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斯洛伐克)；
- 117.2 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法国)(塞拉利昂)(巴拉圭)；
- 117.3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17.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意大利)(塞内加尔)(哥斯达黎加)(斯洛文尼亚)(危地马拉)(巴拉圭)(乌拉圭)(葡萄牙)(挪威)；
- 117.5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7.6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7.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在发现和防止酷刑领域有效实施国家相关机制(哈萨克斯坦);
- 117.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确保对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都得到迅速、彻底和公平的调查(捷克共和国);
- 117.9 系统地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并尽快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德国);
- 117.1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同时,向从事在塔吉克斯坦防止酷刑的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拘留地点的权利(瑞典);
- 117.1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强有力的、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瑞士);
- 117.12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拉托维亚);
- 117.13 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的缔约国(斯洛伐克);
- 117.14 遵守其不是缔约方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18. 塔吉克斯坦将对以下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时候做出答复,但不晚于 2016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 118.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
- 118.2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8.3 通过通信程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8.4 通过通信程序成为《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斯洛伐克);
- 118.5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18.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8.7 着手早日缔结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 118.8 继续进行旨在批准国际文书的工作,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18.9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波兰)；
- 118.10 开展工作使塔吉克斯坦的立法与国家的国际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承诺接轨，以保护宗教自由(奥地利)；
- 118.11 制定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进一步确保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系统的做法，并使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印度尼西亚)；
- 118.12 考虑通过使民间社会参与实行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国)；
- 118.13 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
- 118.14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 2015 年的建议，在塔吉克斯坦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并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拿大)；
- 118.15 向各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立陶宛)；
- 118.16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持有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大韩民国)；
- 118.17 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优先发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乌拉圭)；
- 118.18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葡萄牙)；
- 118.19 如以前所建议的，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持有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托维亚)；
- 118.20 考虑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土耳其)(乌克兰)；
- 118.21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其中要提供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的定义(意大利)；
- 118.22 强化预防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框架(意大利)；
- 118.23 使所有关于种族歧视的条款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18.24 消除影响宗教自由的歧视(洪都拉斯)；
- 118.25 紧急处理据称对被拘留者施行系统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并还要确保所有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加纳)；
- 118.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尤其是在各拘留地点，为此，要创建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8.27 继续努力杜绝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通过制定预防性立法，以及通过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等方式(新加坡)；

- 118.28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为此类暴力受害人诉诸法律补救提供方便(巴拉圭)；
- 118.29 将所有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犯罪，包括心理上的暴力(西班牙)；
- 118.30 在即将进行的刑法改革框架中引进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条款(瑞士)；
- 118.31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创造受害人无需害怕报告家庭暴力案的环境并增加受害人庇护所的数量(捷克共和国)；
- 118.32 将家庭暴力作为一种特定罪行纳入刑法(瑞典)；
- 118.33 建立相关程序并拨出资源，以查明拐卖人口的受害者并向其提供适当服务(巴拉圭)；
- 118.34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拐卖人口，调查和起诉犯罪分子，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支助和补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8.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化司法独立并尊重公正审判权，包括作为进行中的对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领袖的审判的组成部分加以落实(法国)；
- 118.36 采取措施确保审判是根据国际标准的自由、公正、公开进行的，包括在审前拘留中可获得法律顾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37 确保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一开始就得到基本的法律和程序的安全保障，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挪威)；
- 118.38 通过保障律师可畅通无阻地接触其客户，有不受国家或其他行为者的威胁代表其客户的自由，并且，这类威胁得到及时调查，来确保律师履行其专业义务的自由(挪威)；
- 118.39 避免和预防对律师履行其专业义务的任何行政干涉(奥地利)；
- 118.40 对 2015 年“律师行业”法做出必要修订，删除对律师专业独立性的任何障碍，并同时采取促进法官独立性的行动(比利时)；
- 118.41 赋予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派出的访问团进入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充分权利，以进行独立的监测(德国)；
- 118.42 根据国际人权准则确保表达、结社、集会自由和宗教自由(斯洛伐克)；
- 118.43 根据其国际义务确保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不以措辞含糊的过度规定干涉民间社会组织及其活动(瑞士)；

- 118.44 尊重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为此，特别是不要仅以是某个政治运动的成员为由而起诉一个人，以及要落实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后提出的建议(法国)；
- 118.45 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并消除对属于宗教少数的人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宗教教育领域(波兰)；
- 118.46 为了宗教容忍，取消对宗教团体的禁令，使其得以自由地开展其宗教活动(塞拉利昂)；
- 118.4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礼拜自由的限制，包括行使良心上反对义务兵役的权利的可能性(阿根廷)；
- 118.48 修订良心和宗教组织法，以根据国际准则和义务充分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取消对宗教教育和文学作品、宗教组织的活动和宗教服饰的限制，以促进宗教容忍(加拿大)；
- 118.49 废除对宗教和表达自由的所有限制(土耳其)；
- 118.50 确保行使表达自由权，包括不过度限制登录互网站和社交网(哥伦比亚)；
- 118.51 加倍努力创造确保记者和媒体表达自由的环境，包括为此修订2013年媒体法和2015年政府的媒体条例，以鼓励自由和活跃的新闻事业(大韩民国)；
- 118.52 确保记者及其他个人能自由行使表达自由权并能不受过度限制地上互联网(立陶宛)；
- 118.53 尊重媒体自由并确保记者安全(法国)；
- 118.54 取消对媒体和获取资讯的过度限制，包括对互联网的过度限制，并容忍所有形式的正当言论，包括对政府及其政策的批评(奥地利)；
- 118.55 取消对使用互联网的过度限制并确保记者能自由行使其表达自由的权利(日本)；
- 118.56 撤销有助于阻止互联网内容和电信的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 118.57 审查其立法和政策以便为记者、博客及其他人创造充分行使表达自由的自由、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捷克共和国)；
- 118.58 防止任意法外阻止网站，确保不以国家安全为由遏制和平的不同政见和对政府的批评，或限制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捷克共和国)；
- 118.59 确保媒体、包括在线媒体业务的中止在没有基于严格的必要性和罪当其罚的司法程序的情况下不能发生(荷兰)；
- 118.60 废除破坏名誉罪(立陶宛)；

118.61 使其公共结社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接轨，并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恢复被非法关闭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避免对结社自由施加歧视性限制(立陶宛)；

118.62 修订公共结社法以确保与国际人权准则的一致性(澳大利亚)；

118.63 审查公共结社法以及所有相关政策以便消除对结社自由权利的不适当限制，并确保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有外国资金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在免受过度行政障碍或骚扰的条件下工作。(捷克共和国)；

118.64 使公共集会法与国际标准协调统一(哥斯达黎加)；

118.65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能独立地做自己的工作，无须害怕来自当局的报复，无论是财政的、法律的或其他性质的报复(比利时)；

118.66 停止骚扰和迫害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通过确保执行公共结社法修订条例不被用来骚扰非政府组织，对其进行突击检查、提出繁琐的资料要求和其他令人望而生畏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118.67 向人权捍卫者，包括辩护律师和由于政治活动而被拘留的政治人物，如，Burzurgmehr Yorov、Shuhrat Qudratov、和 Ishoq Tabarov 及其儿子，提供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审判，包括根据塔吉克斯坦的国际义务提供实质性的保护和程序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118.68 根据国际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集会和结社自由能得以行使，并避免对民间社会和人权捍卫者施加限制(波兰)；

118.69 立即无条件释放以政治动机指控而逮捕的犯人，包括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的成员、24 人小组及其律师(挪威)；

118.70 允许和平的反对派团体和党派自由运作以及根据国际人权准则行使其集会、结社、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奥地利)。

119.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被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已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ajikistan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ajikistan, Mr. Rustam Shohmurod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Yusuf Rakhmon, Prosecutor General
  - Ms. Sumangul Tagoizoda, Minister of Labour, Migration and Employment
  - Mr. Jamshed Khamid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Rahmatullo Mirboboev,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Saida Umarzoda, First Vice-Minister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 Mr. Sharaf Karimzoda, the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on Human Rights Guarantees under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ajikistan.
-